



三、地下钱庄汇款的烦恼

1



1. 张先生在国外经商，经常需要向国内汇款，张先生通过朋友得知某地下钱庄汇款速度快，费用低廉。

地下钱庄



2

2. 张先生向该地下钱庄汇入10万美元，该地下钱庄承诺张先生在国内的妻子孙女士当天下可取等值人民币。



3

3. 孙女士前往该地下钱庄的国内经营地点，等待她的不是工作人员，而是警察。



4

4. 原来该地下钱庄老板已携款潜逃，地下钱庄的国内经营人员也不知所踪。张先生夫妇追悔莫及。

2014

预防洗钱 维护金融安全



一、集资诈骗的洗钱通道

1



1. 李某以投资矿产为借口，以高息回报为诱饵，先后向多人骗取集资款，涉案金额达数亿元。

2. 赵某在明知李某进行诈骗的情况下，仍然将自己的账户交给李某使用，用于接收各种受骗款。



2

3



3. 赵某用银行账户的钱代李某购买别墅、商铺和住宅。



4

4. 案发后，李某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入狱，赵某也因洗钱罪获刑。

▶

二、客服电信诈骗

1



1. 周女士经人推荐，购买某网络理财产品，遇到操作问题，在网上搜索客服电话进行咨询，但搜索结果出现的是假客服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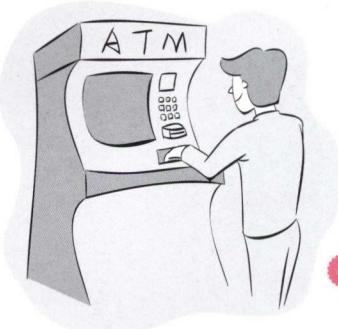
2

2. 假客服得知周女士的账号以及16万元账户金额，称周女士的账号被“保护性冻结”，让她转账到指定的“安全账户”。



3

3. 为了打消周女士的顾虑，假客服称如果转账金额高于其账户金额，转账会失败。周女士一试果然如此。随后，骗子向周女士账户内存入90元，账户金额变为16万零90元，当周女士再试图转账16万零20元时，钱即被转账到所谓的“安全账户”中。



4

4. 收到钱后，诈骗分子随即将钱转入异地账户，分多笔从ATM机提现，完成洗钱。



四、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通过各种方式提现是犯罪分子最常采用的洗钱手法之一。有人受朋友之托或受利益诱惑，使用自己的个人账户（包括银行卡账户）或公司的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请您切记，账户将忠实记录每个人的金融交易活动，请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五、远离网络洗钱

2014年初，我国网民数量已超过6亿人。在我们获得网络时代的快捷信息和高效沟通的同时，不法分子也利用网络快速传播非法信息，在更广的范围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近年来破获的网银诈骗、互联网非法集资等网络洗钱案件警示我们，对于网络信息要仔细甄别，不要轻易通过网银、电话等方式向陌生账户汇款或转账。对于网络信息要时刻警惕，不可因贪占一时便宜而落入骗局。



一、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合法的金融机构接受监管，履行反洗钱义务，是对客户和自身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金融机构对在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中获取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确保金融机构客户的隐私权和商业秘密得到保护。

网上钱庄等非法金融机构逃避监管，不仅为犯罪分子和恐怖势力转移资金、清洗“黑钱”，成为社会公害，而且无法保障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的安全性。

选择安全可靠、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您的资金和个人信息才更安全。



二、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可能会产生以下后果：

- 他人借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可能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 您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替罪羊”；
- 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
- 因他人的不正当行为而致使自己的声誉和信用记录受损。



三、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

金融账户、银行卡和U盾不仅是您进行金融交易的工具，也是国家进行反洗钱资金监测和经济犯罪案件调查的重要途径。贪官、毒贩、恐怖分子以及其他罪犯都可能利用您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因此不出租、出借金融账户、银行卡和U盾既是对您的权利的保护，又是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